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中國蒼智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中指明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交割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落實，據此，本金額為6,0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6,06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擬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i)結算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約4,500,000港元；及(ii)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金、水電費、其他經營費用及專業費用）約1,0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按新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於下文，僅作說明用途：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按新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宏濤（「王先生」） （附註1）	315,000	0.14%	315,000	0.13%
周文軍（「周先生」） （附註2）	4,320,000	1.95%	4,320,000	1.82%
承配人（附註3）	—	—	15,150,000	6.40%
公眾股東	217,049,268	97.91%	217,049,268	91.65%
	<u>221,684,268</u>	<u>100.00%</u>	<u>236,834,268</u>	<u>100.00%</u>

附註：

- 王先生實益擁有315,000股股份及為執行董事。
-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4,320,000股股份由周先生的配偶王國鳳女士（「王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持有的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以上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轉換可換股債券受換股限制所限，因此，倘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則債券持有人不可轉換可換股債券。因此，倘轉換可換股債券導致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30%，則債券持有人將不能轉換其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鍾樹根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